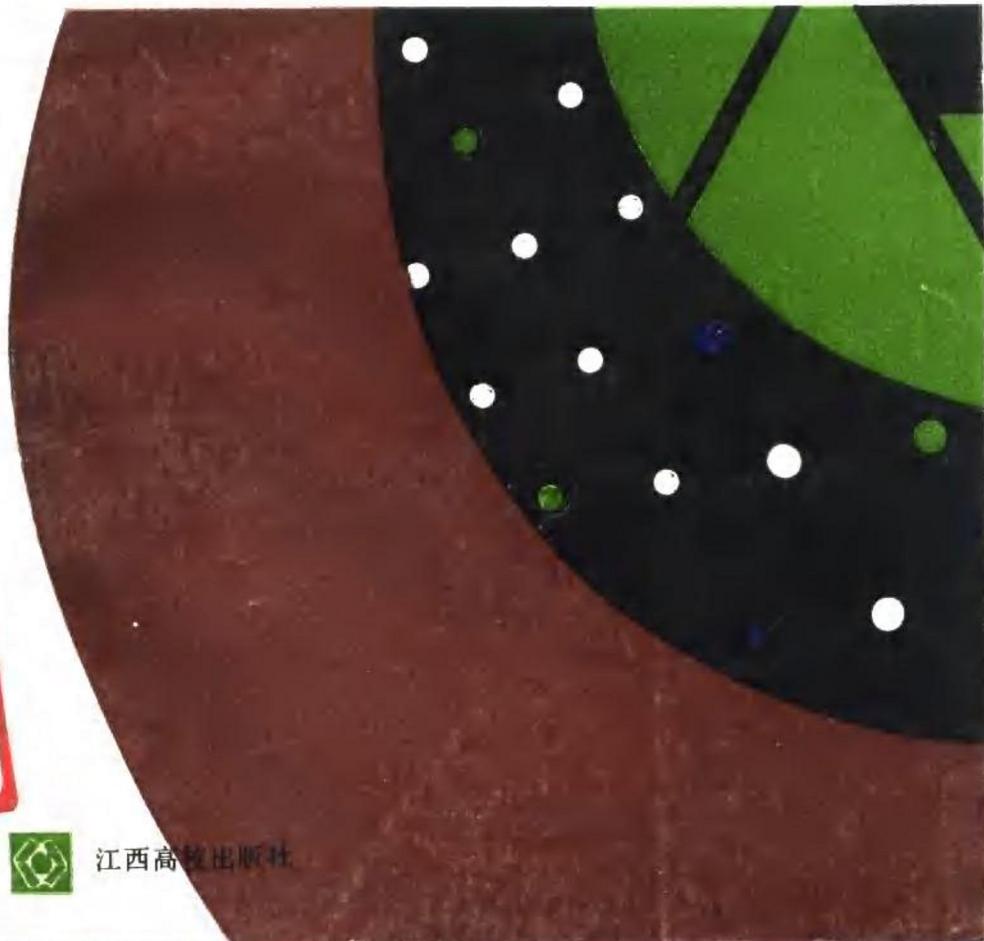


NA SHUI JIAN CHA

纳税检查

主 编：王 乔

副主编：郜树智



江西高校出版社

F810.42

92

3

纳税检查

主编 王 乔

副主编 郭树智

江西高校出版社

B 803779

纳税检查

江西高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16号

南昌市印刷十一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625 字数280千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81033—105—1/F·17

定价：5.40元

前　　言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是国家掌握的重要经济杠杆。但要使得税收组织收入职能得到充分发挥，调节经济职能得以有效运用，则离不开强有力的税收监督管理，纳税检查正是实现税收监督的必要手段。

本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纳税检查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鲜明、突出地反映了《纳税检查》是一门理论性、政策性、业务性很强的学科。在本书正式出版之前，我们曾编写过《纳税检查》讲义，作为内部教材在我院税收、财政本科，税收、财税专修科，税收专业证书班多次试用，受到了普遍好评，也收集了不少有益的建议。在此基础上，我们根据多年教学体会，对本书体系、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反复讨论、修改和补充，并邀请了从事纳税检查实际工作多年，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参加本书的部分撰写。本书既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税收、财政专业教材使用，也可供广大财税干部培训、税收专业自学考试以及其他经济工作者学习参考。

本书共分五篇十四章，由王乔同志担任主编，郜树智同志担任副主编。具体的编写分工是：第一章由郜树智同志编写；第二、八章由罗其安同志编写；第三、四章由敖卫平同志编写；第五、六、七章由姚林香同志编写；第九章由廖民民同志编写；第十章由王乔同志编写；第十一章由梁文忠、迭国贵两同志编写；第十二、十三章由高筠燕同志编写；第十四章由刘有为同志编写。

全书由王乔、邵树智同志负责统稿和修改。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疏漏失当之处，恐
难避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一九九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

| | | |
|-----|---------------|-------|
| 第一节 | 纳税检查的意义、要求 | (1) |
| 第二节 | 纳税检查的内容 | (4) |
| 第三节 | 纳税检查的形式、方法和步骤 | (7) |

第二章 会计报表、帐簿、凭证的检查分析

| | | |
|-----|-----------|--------|
| 第一节 | 会计报表的检查分析 | (14) |
| 第二节 | 会计帐簿的检查分析 | (21) |
| 第三节 | 会计凭证的检查分析 | (27) |

●第二篇 流转税的纳税检查●

第三章 产品税的纳税检查

| | | |
|-----|--------------|--------|
| 第一节 | 工业企业产品税的纳税检查 | (31) |
| 第二节 | 商业企业产品税的纳税检查 | (51) |

第四章 增值税的纳税检查

| | | |
|-----|-----------|--------|
| 第一节 | 产品销售收入的检查 | (58) |
| 第二节 | 扣除项目的检查 | (65) |

| | | |
|------------|---------------------------|-------|
| 第三节 | 扣除税额的检查 | (70) |
| 第四节 | 应纳税额计算的检查 | (104) |
| 第五节 | “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的纳税检查 | (106) |
| 第五章 | 营业税的纳税检查 | |
| 第一节 | 商业批发企业营业税的纳税检查 | (119) |
| 第二节 | 商业零售企业营业税的纳税检查 | (125) |
| 第三节 | 饮食服务业务营业税的纳税检查 | (135) |
| 第四节 | 建筑安装企业营业税的纳税检查 | (140) |

●第三篇 所得税的纳税检查●

第六章 工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检查

| | | |
|------------|----------------------------------|-------|
| 第一节 | 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的检查 | (145) |
| 第二节 | 工业企业产品成本的检查 | (147) |
| 第三节 | 工业企业销售税金、销售及其他费用、上交管理费的检查 | (190) |
| 第四节 | 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的检查 | (194) |
| 第五节 | 工业企业计税所得额和所得税计算缴纳的检查 | (197) |

第七章 商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检查

| | | |
|------------|-----------------------------|-------|
| 第一节 | 商业企业营业成本的检查 | (202) |
| 第二节 | 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费和税金的检查 | (217) |
| 第三节 | 商业企业利润总额的检查 | (227) |
| 第四节 | 商业企业计税所得额和所得税计算交纳的检查 | (230) |

第八章 涉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检查

| | | |
|------------|-----------------------|-------|
| 第一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 (234) |
| 第二节 |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检查 | (251) |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检查

| | | |
|------------|-------------------|-------|
| 第一节 | 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 (257) |
| 第二节 |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检查 | (267) |

●第四篇 其他税种的纳税检查●

第十章 资源税、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检查

| | | | |
|-----|------------|-------|-------|
| 第一节 | 资源税的检查 | | (279) |
| 第二节 | 盐税的检查 | | (284) |
| 第三节 |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检查 | | (289) |

第十一章 建筑税、奖金税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的纳税检查

| | | | |
|-----|--------------|-------|-------|
| 第一节 | 建筑税的检查 | | (292) |
| 第二节 | 奖金税的检查 | | (297) |
| 第三节 |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的检查 | | (302) |

第十二章 烧油特别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检查

| | | | |
|-----|------------|-------|-------|
| 第一节 | 烧油特别税的检查 | | (305) |
| 第二节 |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检查 | | (312) |

●第五篇 纳税检查终结●

第十三章 纳税检查报告

| | | | |
|-----|--------------|-------|-------|
| 第一节 | 纳税检查资料的记录和整理 | | (317) |
| 第二节 | 纳税检查报告的编写 | | (320) |

第十四章 纳税检查的结束工作

| | | | |
|-----|-----------|-------|-------|
| 第一节 | 纳税检查报告的执行 | | (337) |
| 第二节 | 纳税检查成果的巩固 | | (344) |

●第一篇 总论●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是国家掌握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同时，也是一个有效的监督工具。税收职能作用发挥得程度如何，不仅直接影响着国家财政状况和经济建设速度，而且也影响着经济改革的深化和税收法制的建设。而纳税检查正是有效地实现税收职能的必要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检查人员明确纳税检查的要求，熟悉纳税检查的内容，掌握科学的纳税检查形式、方法及其严密的检查步骤，从而，进一步强化纳税检查，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要求

一、纳税检查的意义

纳税检查，亦称税收检查，是指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收政策、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的一种方法，是我国税收征管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

应当承认，在税收实践中，绝大多数纳税人基本上能够较好地遵守国家税收政策法规，认真地履行应尽的纳税义务，及时足额地向国家缴纳税款。但也不能排除少数纳税人忽视国家的整体

利益与长远利益，着眼于自身的局部利益与眼前利益，置国家税收政策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于不顾，采用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瞒报收入、乱摊成本、截留利润、偷、漏国税。这不仅影响了国家税收收入的正常取得和税收宏观调控功能的有效发挥，而且还妨害了税收法制建设的进程，造成了十分不利的影响。为了正确贯彻税收政策，维护税法尊严，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从而保证最大程度地发挥税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必须深入开展并努力做好纳税检查工作。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加强税收监督，开展纳税检查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纳税检查有利于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政策，严肃财经纪律，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纳税检查主要是监督纳税人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检查的过程就是落实国家财税政策，维护财经纪律的过程。通过纳税检查，可以揭露、打击违反税收政策法规的种种偷税漏税行为，从而做到严肃税收法纪，强化税收工作，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及时地取得和稳定地增长。

（二）纳税检查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纳税检查是对纳税人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财务记录进行的事后监督，它涉及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通过检查，可以发现纳税人在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从而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搞好经济核算，努力降低成本，不断提高效益。

（三）纳税检查有利于检验税收征管工作质量，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偷税漏税行为的发生，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除纳税人本身的问题之外，部分税务人员业务素质不高、税务机关稽征管理不严、监督不力等不失为造成偷漏税大量存在的原因之一。因此，通过纳税检查，可以发现这方面的差距和问题，以便分析原因，提出措施，健全和完善征管工作，提高税收征管水平。

(四)纳税检查有利于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观念和自觉性。纳税检查的过程，也是宣传税收政策的过程，对检查中发现的纳税人偷税漏税和纳税计算方面的错误等情况，检查人员一方面要作出正确处理，一方面还需要开展税法宣传、教育、解释工作，以增强纳税人的纳税意识，提高纳税人的纳税观念。

(五)纳税检查有利于清除腐败现象，推进廉政建设。通过检查，可以发现企业、税务机关以及其他部门的有关人员是否有以权谋私、行贿受贿、贪污挪用、投机倒把等违法乱纪行为，一经查出，便可配合有关部门作出处理，从而可以促进清除腐败现象，大力推进建设廉政建设。

二、纳税检查的要求

纳税检查作为一项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技术难度高的工作，要切实搞好它，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它要求检查人员应当具有正确的指导思想、踏实的工作作风、良好的政策水平以及熟练的业务技能。具体地说，要求检查人员必须做到：

1. 掌握国家经济政策，认真贯彻税收法规。税收法令和规定是衡量纳税人纳税正确与否的依据，纳税检查人员务必深刻领会、熟练掌握、认真贯彻，否则，就无法进行纳税检查，也无法界定和正确处理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

2. 严格执行税收法规。税务机关是代表国家执行税法的机关，因此，检查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法制观念，做到“依法征税，依率计征，实事求是”，杜绝营私舞弊，贪赃枉法，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 熟悉财务会计，懂生产管理技能。纳税检查不仅要求检查人员精通税收法规，而且必须熟悉财务会计制度、有关生产知识和企业管理技能，如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结构性能、用途、生产组织形式以及企业供、产、销、存、管等要领。只有这样，才

能有的放矢，解决好检查中的疑难复杂的棘手问题。

4. 依靠党的领导、群众的支持。这是做好纳税检查工作的根本保证。因此，在检查过程中，要求自始至终与企业的党组织保持联系，及时通报情况，征求意见，同时要紧密联系群众，相信依靠群众，弄清帐面疑问，发现帐外问题。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内容

纳税检查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检查的基本内容，二是检查的具体内容。前者是相对于现行各税种检查内容的共性而言的，后者则相对于现行各税种的个性而言的。

一、纳税检查的基本内容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 检查纳税人对国家税收政策和税收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国家的税收政策和税收法规是根据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及社会经济的客观要求加以制定的，是国家法律意志的体现，具有法律效力，纳税人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纳税检查就是检查纳税人是否遵守税收政策法规，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有无隐瞒收入、乱摊成本、虚增费用、截留利润的行为；有无帐簿记载不及时、不规范，错记漏记而造成的少交（或多交）税款的行为；有无挪用、拖欠国家税款的行为；等等。上述问题一旦发现，便应及时处理，该补退的要及时补退，该罚款的要按规定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以严肃法纪。

(二) 检查纳税人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是企业财务收支活动的准则，纳税人必须严格遵守。纳税检查就是检查纳税人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情况，有无任意扩大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乱挤乱摊成本，有无滥发

补助、津贴、奖金；有无不按规定范围和比例提留各项基金；有无违反价格政策，擅自提价、加价；有无谎报损失、虚列费用，有无多提多留利润和乱分利润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三) 检查纳税人生产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的情况。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的好坏，不仅关系到企业财务成果的大小，也关系到税源的大小。所以，纳税检查必须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情况：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向是否正确，经济核算制度是否健全；产品是否适销对路、物资有无超储积压；供、产、销三环节是否协调、损耗是否符合正常标准；工资、奖金、津贴发放是否符合制度规定；现金收支管理是否健全；主要成本项目的实际数与计划数（或定额）相比有无异常变化等，以便从总体上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物资管理、财务管理、计划管理的水平，发现矛盾与问题，提出建议与措施，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核算水平，促进生产的发展。

二、纳税检查的具体内容

如前述，纳税检查的具体内容是指各税种检查的个性，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以后各章中专门详细阐述，这里仅从目前税收的四大类别作扼要说明。

(一) 流转税类的检查内容

1. 检查征税范围。征税范围是税法所规定的征与不征的基本界限，凡列入征税范围的，必须按规定征税，否则不征税。检查中应注意检查纳税人有无擅自缩小征税范围的现象。

2. 检查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是纳税人计算缴纳税款的依据，应注意检查：(1)是从价计税还是从量计税；(2)若是从价计税，则其计税依据的采用是否符合税法规定、有无随意变更计税依据的问题。

3. 检查适用税率。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的比例，反

映国家征税的深度。税率使用不当，直接影响税收收入和税收政策，易导致税收负担的变化。检查时应重点注意有无将高税率产品故意按低税率申报以及错用税率等情况。

4. 检查纳税环节。纳税环节是指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它关系到税款能否均衡入库、及时入库。检查时应注意应税产品是在销售环节、收购环节纳税，还是在加工环节纳税，其中尤要注意对应纳中间产品税产品的检查。

5. 检查减税免税主要检查有无违背减免税规定，擅自减免税，任意扩大减免税以及减免税期限、金额的执行情况。

（三）所得税类的检查内容

1. 检查销售收入额（业务收入额）。主要检查有无错记、漏记、隐匿销售（业务）收入的情况。

2. 检查成本（费用）额。就工业企业来说，主要检查材料成本、生产成本、产成品成本、商品销售成本，其中应以生产成本的检查为中心。就商业企业来说，主要检查商品销售成本、进销差价和费用，其中应以进销差价和销售费用的检查为重点。

3. 检查利润额。除检查产品销售利润和其他销售利润外，还应认真检查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4. 检查应纳税所得额。主要检查有无将不应该在所得税前列支项目作了扣除等情况。

（三）资源税类和财产行为税类的检查内容

检查中，应着重检查征免范围是否清楚，计税依据是否真实，适用税率是否正确，减税免税是否准确，计税办法是否规范，等等。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形式、方法和步骤

一、纳税检查的形式

纳税检查的形式一般有纳税人检查、税务机关检查、联合大检查三种形式。在实际操作中，具体采用哪种形式则需要依据检查的目的、范围、任务等具体情况加以选择。

(一) 纳税人检查

纳税人检查可分为纳税人自查和纳税人互查两种形式。

1. 纳税人自查。这是由纳税人根据税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布置，自己组织力量，按照税法规定，对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自我检查。一般做法是，先由企业领导发动企业内部各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干部和群众根据税务部门的要求，拟定自查计划，确立自查程序和自查方法。在自查过程中，要定期汇报交流，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自查结束后，要将自查结果，错交漏交税款问题，归纳总结，报主管税务机关处理。税务机关可根据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复查，确定错漏税款数额，办理补退税手续。这种形式有利于增强纳税人的纳税观念和自觉性，有利于缓解税务机关普查力量不足的困难，但应注意做好组织监督工作，避免使自查流于形式。

2. 纳税人互查。这是在税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组织纳税人进行的相互检查。互查可以在同一行业或同类型企业之间进行，也可以在不同行业或按地区分成若干组相互检查。互查前，首先要对税务机关提出的检查重点和要求，联系行业情况进行深入的讨论；在明确重点的基础上，开展逐户检查。检查结束后，要对各户的错漏税、帐务处理、纳税纪律等所存在的问题作出客观评价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意见。这种形式不仅可以使财会人员互相交流经验，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而且还可以起到互

相监督的效果。但必须要求参与检查的各单位成员，要认真负责、公正无私，不能敷衍了事走过场。同时要求税务机关做好复检验收工作。

（二）税务机关检查

税务机关检查可分为专管员检查和分片联查两种形式。

1. 专管员检查。这是由税务专管员单独对自己所负责征收管理的纳税人进行的检查。这种检查具有经常、灵活、及时的特点。专管员可以根据所管业户的具体情况确定检查的对象和重点。一般地说，由于专管员对所管业户的情况比较熟悉，且能够进行经常检查，故能及时地发现问题和纠正错误。但是，每个专管员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不尽相同，检查的深度和广度亦有差别，所以疏漏之处往往在所难免。

2. 分片联查。这是税务机关按照地域或地段进行划片，把各片的税务专管力量集中起来，对该片的纳税人逐户进行检查。这种检查具有内容突出、时间集中、规模较大的特点，一般说来，所检查的问题比较深、比较透、掌握政策、处理问题比较准确，效果也比较好。

（三）联合大检查

这是由各级政府组织领导的有关经济法规执行情况的大检查，或由税务机关与其他机关（如工商、物价、银行等）联合进行的检查。这种检查的典型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简称“三大”检查）就是由国务院决定，由各级政府组织领导的、对企事业单位以及有关机关团体等开展的全面检查，其中纳税人纳税情况是“三大”检查的主要内容。“三大”检查声势大、检查面广、力量集中、内容全面，问题查得比较彻底。

二、纳税检查的方法

纳税检查的方法是为实现纳税检查的目的服务的。纳税检查人员必须全面掌握和正确运用纳税检查方法，才能完成检查任

务，实现检查目的，充分发挥检查的作用。纳税检查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下面着重介绍几种最基本、最常用的方法。

（一）核对法与审阅法

这两种方法是按照纳税检查的方式不同加以区分的。

1. 核对法

核对法是指一种会计记录或资料同另一种相关联的会计记录或资料进行查对的方法。它是纳税检查中最基本的、最常用的技术方法之一。

核对包括原始凭证与记帐凭证核对，记帐凭证与帐簿核对以及帐簿与报表核对。具体实施环节如下：

（1）帐表核对：即用帐簿记录与报表有关数字相核对，查明帐表是否相符。其技术方法是：以表对帐即将报表数字与帐册数字相核对，重点核对资金平衡表中的流动资金定额指标；利润表中的产品销售收入、工厂成本和利润指标；商品、产品成本表中的可比产品单位成本和总成本；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表中各项成本项目中的本年实际成本等。注意各种会计报表之间、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是否相互一致；本期报表与上期报表之间的数字是否相互衔接；报表中各项指标是否以帐簿为依据，有无虚构、篡改数字等情况。

（2）帐帐核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把上年来的总帐各帐户的余额与本年初的总帐的相关帐户余额进行核对；二是把总分类帐与明细分类帐的相关帐户进行核对。其技术方法是：核对帐帐的期初数、本期增加数、减少数和期末结存数。由于日记帐都是按日期顺序记录的，翻阅核对比较方便，所以帐帐核对比较理想的方法是从分类帐各帐户逐笔核对日记帐。如果在帐帐核对中发现疑点，应针对问题去抽查凭证，并以之与帐簿记载相核对。

（3）帐证核对：即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相核对，查明帐证是否相符。其技术方法是：以日记帐去核对凭证，或者以明细分类帐去核对凭证。在核对中，应注意记帐凭证与所附的原始凭证